

二. 請該校董事會設置國際學校基金;

三. 決定對此項基金給予大會認為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 為期五年;

四. 決定於一九六〇年捐助此項基金一〇〇, 〇〇〇美元, 以供該校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學年終了時清償虧絀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校務用途;

五. 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 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擬定建築校舍計劃, 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地基所需之款項;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

(a) 該校董事會關於此項基金之設置及運用之報告書,

(b) 秘書長關於對此項基金之未來捐助及此項捐款籌措方法之建議, 包括其報告書第八段及第九段所載建議在內,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c) 關於覓致該校永久校址所獲進展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〇(十四).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三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³¹

茲決定:

一. 於第十五屆會開幕後,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由該屆大會主席任主席, 以便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 宣佈其對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³¹ 同上, 議程項目四十六, 文件A/4267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 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為宣傳, 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 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委員以十人為限, 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 任期自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五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四一(十四). 聯合國緊急軍³²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關於籌措聯合國緊急軍經費事宜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之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概算,³³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十一次³⁴ 及第二十八次³⁵ 報告書內所載審核意見及建議,

³² 並請參閱決議案一四四二(十四)及“議程項目之分配”, 註6。

³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 文件A/4160及A/C.5/800。

³⁴ 同上, 文件A/4171。

³⁵ 同上, 文件A/4284。